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本年报是根据《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由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的201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概述、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E-mail: zdrsbgs@163.com，联系电话0533-2869892。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建立完善工作机构
       我局对贯彻实施《信息公开条例》工作高度重视，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安排，成立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专门抓、科室负责人亲自抓的工作责任制。局办公室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科室，主要职责是做好人社局政务信息的公开、发布，舆情监测、引导和负面舆情处置，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及时更新各类重点领域信息，全局党务、政务公开工作形成了统一指导、责任明确，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统筹协调编制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全力推进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强化制度建设，依法推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按照信息公开属性，将政务信息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三类。
       1．及时对本局各类政府信息进行梳理，明确政府信息属性。
       2．对信息的发布由专人负责，保证信息正常发布。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及时在张店区人社局网站发布政策解读信息，便于企业及时了解最新政策。2015年通过市长热线、政风行风热线、局长信箱回复群众提问，及时联系解决社会公众的提问，每一条都做到有问必答、答复率100%。充分利用张店人民政府网、张店新闻网、张店手机、张店电视台、淄博晚报、淄博日报、淄博广播新闻网、淄博电视台、齐鲁晚报、鲁中晨报以及人社局网站，积极主动对外宣传事关民生的人社政策、工作动态，依托“春风行动”、“就业直通车”等就业援助品牌活动，2015年春季大型毕业生供需见面会等与群众面对面进行普法宣传。承担人大建议、政协提案14件，解决率达100％，“当面沟通”率达到100％，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100％。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深入抓好《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张政办发[2015]34号文件落实：
       （一）在张店区人社局网站上公布了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劳动维权、职业技能鉴定等业务的办理流程等内容。
       （二）截至2015年11月底，全区城乡医疗保险参保39.5万人，其中城镇职工11.7万人、城乡居民27.8万人，医疗保险参保覆盖率达到99.6%.
       （三）《山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0年版）》（简称《药品目录》）是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药品费用的标准。
       （四）张店区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80元提高到90元，新标准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调整后享受居民养老待遇的参保人员每人每年至少可以领取基础养老保险金1080元，财政每年将增加支付各类补贴500余万元，我区9万余名参保居民直接受益。
       （五）面向全区所有镇（办）、村（居）200余名专管员召开专题培训会，主要讲解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经办服务、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及经办流程等具体业务。
       （六）截至2015年11月底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9.6万人，待遇领取4.3万人。
       （七）截至2015年11月底，全区失业保险参保单位3757家，参保人数71644人，同比增长16%；做好失业人员待遇落实工作，共为3137名失业人员落实失业保险待遇。
       （八）严格落实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2015年社会保险缴费标准养老加医疗： 60%档次9086.4元；80%档次11186.4元；100%档次13284元。
       （九）对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的相关政策及业务经办流程进行宣传，截至2015年11月底，全区机关养老保险参保单位210家，参保人数11909人，为全区5646名离退休人员足额发放养老金。
       （十）2015年企业离退休人员退休金上调 ：一是定额调整为125元（退职人员按80%计算）；二是与本人养老金水平挂钩，按2014年12月本人基本养老金的3.3%计算增加；三是与缴费年限挂钩调整，根据退休人员缴费年限划分为7个档次。
    （十一）执行鲁人社发29号文补缴政策，截至11月底，共3458人申请补缴，其中通过审批并成功缴费人员3076人。截至11月底，共3458人申请补缴，其中通过审批并成功缴费人员3076人。
    （十二）执行淄人社〔2015〕164号文，2015年单位月缴费基数下限调整为2623元、上限调整为13116元。
    （十三）组织鉴定6126人次，鉴定合格发证5269人次，颁发职业资格证书可在人社部职业资格证书联网查询网站http://zscx.osta.org.cn/查询。
       五、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概况
       至2015年12月31日，我局通过在各类媒体公开信息100余条，全文电子化达100%。
       （二）分类
       1.主动公开信息分类：（1）机构职能类信息；（2）政策法规类信息；（3）规划计划类；（4）业务工作类。
       2.依申请公开信息类：无
       （三）重大事项
       2015年我局及时对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信息及时更新。
       （四）公共资金使用和监督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属公共资金使用和监督方面的信息：无。
       （五）便民工作
       公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办事办证程序，方便群众业务办理。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
       我局2015年度无信息公开申请。
       七、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1）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财政与实际支出情况：无。
       （2）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收费情况：无。
       八、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我局2015年度没有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九、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我局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工作。严格按照《中共张店区委办公室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电子政务办公平台使用的通知》要求，以电子政务办公平台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发布载体。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做到专机专用。发布的所有信息均经办公室、分管领导、单位负责人三级审查。建立定期监督检查制度，对通过电子政务办公平台发布的所有政府信息每月进行审查核对与更新，确保信息公开准确无误。
       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对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推进力度，一年来所属事业单位劳动就业办公室、居民养老保险事业处、人才服务中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分处、医疗保险管理处、机关事业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处、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的相关信息得到及时有效的公开。
       十一、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5年，区人社局不断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部分人员对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二是部门配合协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主动信息公开的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为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着重抓好以下三个方面工作：
       一是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促进各项工作措施全面落实。不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保障群众对各项政策等信息的知情权，对人社工作的参与权和监督权。二是进一步落实各项工作制度。通过制定更加合理的工作规程，促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高效，更加广泛地接受社会监督，促进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不断提高。三是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运用好现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进行，切实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